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614 号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614 号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并行科技”）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并行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并行科技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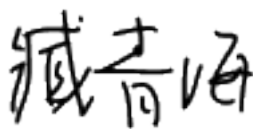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并行科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并行科技2024年度、2025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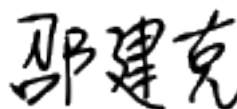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并行科技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臧青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建克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6 年 1 至 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16,147.33	8,444,180.68	648,996.36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500.00	5,983,666.52	3,052,860.09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七)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八)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十二) 债务重组损益;			
(十三)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十四)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十五)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十六)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十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902,654.87		



明细项目	2026年1至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二十)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3,382.57	148,884.31	3,932,483.92
(二十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7,535,919.63	14,576,731.51	7,634,340.37
所得税影响额	-2,608,106.99	-2,211,920.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9,649.33	-72,222.34	-535,708.44
合计	14,598,163.31	12,292,588.76	7,098,631.93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乔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

乔楠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补助项目	2026 年 1 至 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贴收入		150,000.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补贴收入		500,000.00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补贴收入		500,000.00	
面向石化行业的基础物性数据库软件研发		4,000,000.00	
电磁仿真超大规模并行计算技术研究及软件测试验证平台研发	350,000.00	700,000.00	408,333.33
宇宙学模拟验证与应用示范项目			1,200,000.00
鹏城国家实验室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智能算力网络关键技术体系研究			1,182,066.76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补贴收入			10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10,500.00	133,666.52	162,460.00
合计	360,500.00	5,983,666.52	3,052,860.09

(二)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26 年 1 至 6 月，公司确认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损益，系将部分尚未到货、原计划用于固定资产的服务器对外销售所取得的收益。因该批服务器在采购时即计划作为固定资产使用，本次销售具有偶发性，故将其计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6 年 1 至 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备注
其他营业外收入	7.32	150,015.10	1,553.50	营业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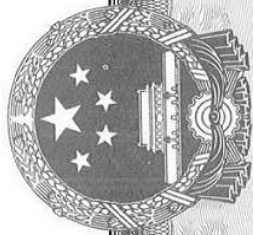


项目	2026 年 1 至 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备注
违约金罚没收入			4,356,923.38	营业外收入
捐赠支出	441,992.00		190,000.00	营业外支出
罚款、滞纳金		1,130.79	40,832.96	营业外支出
违约金	1,392.73		195,160.0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支净额	-443,382.57	148,884.31	3,932,483.92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无。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703000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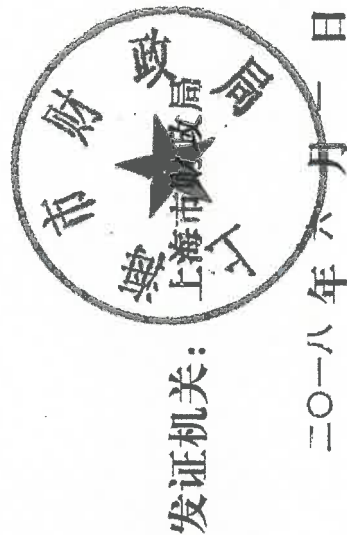


2026年07月03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臧青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10219751020683X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02627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7-5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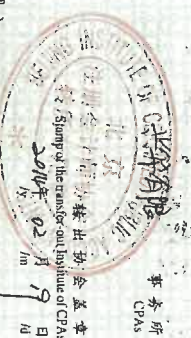
姓名: 臧青海
证书编号: 11000026274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宋军 2017.11.29
转入: 中央华信 2017.11.29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将本证书随身携带，以备查验。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姓名 邵建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677111908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 金瑞永, 2016.5.28
转出: 金瑞永, 2017.7.25
转入: 中兴财光华, 2018.12.18
转出: 立信北京分所, 2018.12.18

事项
一、注册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
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中兴财光华, 2018.12.18
转出: 立信北京分所, 2018.12.18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007年5月9日

2008年7月7日

09年3月20日

